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9 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3.0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4%；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5.0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干部的积极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9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3.0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4%；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5.0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生下列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终止本回购方案决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如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3.0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4%。若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66,953,353	25.21	3,030,303	69,983,656	26.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70,887	74.79	-3,030,303	195,640,584	73.65
股份总数	265,624,240	100.00	0	265,624,240	1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公司前次回购股份 5,000,020 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比为准。

2.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5.0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0%。若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66,953,353	25.21	5,050,505	72,003,858	27.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70,887	74.79	-5,050,505	193,620,382	72.89
股份总数	265,624,240	100.00	0	265,624,240	1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公司前次回购股份 5,000,020 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比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412,893,172.6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239,942,307.80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87,217,648.67 元。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2.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4.03%，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0.2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于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及提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加维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3.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加维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吴加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奕纯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6.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吴加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奕纯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实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进行注销。若出现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进行披露，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审议程序及授权事项

2024 年 0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该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小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小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小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刘小龙先生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刘小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小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查胤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查胤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查胤群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事项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小龙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查胤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查备案，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可能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委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查胤群先生（主任委员）、胡佩芳女士、潘旻先生

提名委员会：胡佩芳女士（主任委员）、申洪淳先生、查胤群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佩芳女士（主任委员）、查胤群先生、励寅先生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查胤群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通过后正式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刘小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查胤群先生简历

查胤群，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学专业），复旦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会计师（CPA Hong Kong）、资深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1 年至 2005 年在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05 年至 2020 年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02359.HK）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多个财务管理职务；2020 年至 2023 年历任上海运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02196.HK）全球研发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及通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现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49.SZ）首席财务官（CFO）。

截至目前，查胤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查胤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6,55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84,783,172 股变更为 84,789,724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4,783,1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84,789,724 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206 室

变更后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幢 101 室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206 室，邮政编码：2012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幢 101 室，邮政编码：201203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783,17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789,72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其中上表的序号 1 所列项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序号 2-3 所列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除上述所涉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包括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旭凯、高颖、王玉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肖旭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85%，高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4%，王玉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6%，此外，肖旭凯和高颖通过鑫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09%，通过华辰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23%。实际控制人最终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35.0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肖旭凯先生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肖旭凯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由肖旭凯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由于肖旭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肖旭凯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1,849,391 股，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23,965,2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75%，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肖旭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肖旭凯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EDP）项目结业。1995 年至 1997 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职工；1997 年至 2001 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先生同时兼任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株洲华锐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肖旭凯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肖旭凯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35,573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5.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肖旭凯

协议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5.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认购数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4,435,573 股。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金额相应予以调整；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协议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亦按照协议规定相应予以调整。

（三）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乙方减持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票认购价款缴付和股票的交付

本协议生效且在收到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之甲方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五）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签署日成立，并且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外，双方未对本次标的股份认购事宜附带任何其他的限制性条款和先决条件。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从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约定无法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签署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及约定。

2、本协议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1）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2）本协议约定之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实现的；

（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彰显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的信心，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以下主要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批复。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